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

上　訴　人　陳美華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謝允正律師
被 上訴 人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
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 年度上字第66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12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約定價金分14期給付，已給付9期價金共200萬元。依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第9條、第28條第4項約定、存證信函內容，參互以觀，堪認上訴人未依約繳付第10期價金，經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7月21日催告仍未給付，被上訴人乃於同年12月22日為解除系爭契約之表示，於翌日到達上訴人而生效。上訴人未證明其於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前已為合法解除，或兩造達成合意，以新契約取代系爭契約，無從於106年10月3日再為解除，自不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又觀諸系爭契約第28條第4項約定，上訴人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被上訴人得將上訴人已繳價金，於總價15%範圍內轉為違約金而沒收，故被上訴人得沒收上訴人已繳之價金168萬元。審酌系爭契約因上訴人違約而解除，該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最高限額條款（下稱約定違約金），未違反內政部審定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所定違約處罰違約金之規定，上訴人亦未證明約定違約金過高，難認被上訴人所沒收上訴人已繳價金168萬元充作違約金，應予酌減。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168萬元及同額之違約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末查，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未證明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之事實，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